

关于加强监狱及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着力提高监狱及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下简称戒毒所）安全管理质效，确保全区监狱及戒毒所持续安全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排查整治监狱及戒毒所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风险隐患，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有效预防、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风险隐患：

1. 习艺车间、监舍（宿舍）、餐厅、教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习

艺车间、仓库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使用燃气设备，或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燃气具使用违反操作规范。

5. 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配电线缆。

6. 未落实动火、临时用电、电（气）焊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现场安全措施。

7. 服装车间充绒区、食堂面点间、仓库等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未正确安装使用防爆设备。

8.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法规条例规定贮存、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

9. 服装缝制、吨装袋缝制、计算器组装、毛衣编织等劳务加工项目及物料存储存在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隐患。

主要措施：

1. 开展消防通道整治，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数量和宽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排查清除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监狱、戒毒所、监所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消防应急演练，监区、大

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防应急演练。

2. 及时开展易燃危险品清查，落实规范管理。核查登记习艺车间、仓库建筑耐火等级，对不符合规定的调整用途或进行防火工程改造。优化生产流程，加快物流周转速度，定期清理库房、货棚、堆场中的杂物。落实劳动收工后三十分钟“回头看”，检查电、水、油、气管理和热源隔离防护等情况。

3. 邀请专业机构定期对消防水源、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检测维保，确保正常运转。

4. 加大对燃气具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的培训力度。积极推进罪犯食堂“气改电”工作。

5. 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对车间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用电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检查，更换必要设备设施。完善电气线路设备分布、配置档案资料。安全用电制度、操作规程、警示标识上墙。

6. 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进入监管区。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上岗。确需进行动火、临时用电、电（气）焊作业的，必须经监狱、戒毒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批，并落实监护人和安全措施。

7. 开展粉尘专项治理，落实粉尘定时清理制度，完善专业除尘、加湿设备配置，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防爆插座、

开关、电灯等。可能发生粉尘危害的区域要完善隔离措施，提高周围区域灭火器材配置比例。

8. 排查危险化学品库建设、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储存物品的特性、数量，健全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牵头单位：各监狱、戒毒所，配合单位：属地消防部门)

(二) 着力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风险隐患：

食用过期、变质或未按规定加工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问题。

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生活物资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规定，不得采购无检验、无合格证明的食品。自种、自养、自加工产品，按照规定做好检疫检验。加强对内部超市食品的监管。

2. 加强罪犯、戒毒人员食堂规范管理，合理划分操作区域，设置明显标识。配备冷藏冷冻、清洗消毒、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依法做好食品加工操作、物资储存、食品留样等工作。

3. 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

4. 优化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应急救援工作。

(牵头单位：各监狱、戒毒所，配合单位：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三) 着力排查整治疫情防控风险隐患

风险隐患：

新冠病毒致病力增强变异株感染及其他传染病感染后发生聚集性重大疫情。

主要措施：

1. 密切关注、动态掌握属地疫情流行情况和发展态势，落实“乙类乙管”相应防控措施。

2.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健康监测，提升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能力。

3. 优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疫物资的动态储备。

(牵头单位：各监狱、戒毒所，配合单位：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四) 着力排查整治建筑、生产项目安全风险隐患

风险隐患：

1. 在建项目，现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的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2. 生产项目存在的有毒有害、爆炸等风险隐患。

主要措施：

1. 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督，明确建设方施工方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2. 定期开展建筑安全自查和专业检查，按照危险程度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加固维修、封闭停用等措施。

3. 严格落实司法部生产项目管理规定，定期检查、评估生产项目安全性，及时整改或清退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各监狱、戒毒所，配合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认真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方案重点整治任务，强化指挥调度，统筹抓好组织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和督查检查，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工作负领导责任。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依法依规监督管理所属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各监狱、戒毒所全面负责所属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警察职工、罪犯、戒毒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监狱、戒毒所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接受属地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严格检查督查

聚焦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突出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拉网式、地毯式、专业化排查，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整治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制度，监狱、戒毒所至少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治理，监区（大队）至少每周排查一次，带（值）班警察至少每天巡查一次。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跟踪问效，严格督促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落实。

（四）严肃责任追究

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屡查屡现的单位（部门），应当约谈告诫、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凡发生死亡或较大

社会影响事故的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不得参加年度评先评优；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